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本計劃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計劃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本計劃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計劃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事項：**本通知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PDR®富時®大中華ETF（「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

**基金認購章程以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尊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中華 ETF 刊發(i)有關大中華 ETF 之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3 日之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18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補充文件修訂，統稱「**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ii)大中華 ETF 之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賦予之相同涵義。

補充文件提供以下各項之更新資料：

- 寬免繳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之印花稅（請參閱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致大中華 ETF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及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相關指數**」）有關的指數數據（包括按比重計算的十大成份股）。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提供以下各項之更新資料：

- 有關經常性開支比率、跟蹤偏離度以及大中華 ETF 與相關指數過往表現之更新資料；
- 寬免繳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大中華 ETF 基金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之印花稅；及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指數數據（包括按比重計算的十大成份股）。

閣下亦可於大中華 ETF 的網站查閱有關經常性開支比率、大中華 ETF 之過往表現以及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之資料。

基金認購章程（連同補充文件）以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大中華 ETF 之網站 [www.spdrs.com.hk/etf/fund/fund\\_detail\\_3073\\_CN.html](http://www.spdrs.com.hk/etf/fund/fund_detail_3073_CN.html)<sup>1</sup>查閱。

投資者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03 0100 聯絡大中華 ETF 之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2015年4月30日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截至於刊發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將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而本通知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和周詳考慮後達致的。*

---

<sup>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